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乾坤燭[®] PROSTICKS[®]

PROSTICK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5)

(1)新股份配售(須待股東批准)；

(2)非常重大收購；

及

(3)恢復買賣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本公司原申請暫停股份買賣，以待建議中配售新股份(「舊配售」)。然而，於敲定舊配售之條款期間，本公司恰好認定建議收購為如本公告披露加強本集團業務基礎及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之適當投資。因此須額外時間以重整舊配售之條款及條件迎合建議收購之實際融資需要。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配售協議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訂立。

配售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根據配售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50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獨立投資者。

5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53,286,600股股份約197.40%；及(ii)本公司經配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753,286,600股股份約66.38%。

* 僅供識別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3,000,000港元，擬作為該收購所需資金。

配售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根據配售配發、發行及處理配售股份；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由於配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

該收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保證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向賣方收購新北大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800,000,000港元。完成時，買方將實益擁有新北大全部股權，而新北大之唯一資產則為北京華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之全部股權。北京華拓主要從事職業教育、行業證書課程、技能訓練及教育輔導。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二日，北京華拓與北京北大訂立獨家分銷協議，據此，北京北大同意向北京華拓授予獨家權，以於中國分銷北大商學網全部教育產品及利用所有可用資源。

該收購之完成將於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七個營業日內進行，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或買賣雙方或會協定之其他日期)進行。

應付予賣方之800,000,000港元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 8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ii) 720,000,000港元以發行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於行使換股權時之換股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2港元，惟賣方承諾不會於利潤保證期內行使有限制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可換股票據下之換股權僅可行使至下列程度：(i)緊隨行使後，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彼等之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之總持股量不得達到或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ii)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不得成為控股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及(iii)最少達本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25%之公眾持股量可予維持。詳情載於下文「代價」分節內。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該收購及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該收購及就該收購發行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及經一切合理查詢後，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即保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於本公告所述交易中擁有任何利益與其他股東之利益有異，故概無股東須放棄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收購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現金狀況約為21,000,000港元，而本公司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1,000,000港元及21,000,000港元，配售及該收購完成後，本公司之現金狀況約為14,000,000港元，本公司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之估值分別約為814,000,000港元及94,0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之現金百分比分別約為100%及100%，配售及該收購完成後則分別約為1.72%及14.89%。倘建議收購未能完成，本公司將繼續尋求其他可獲利潤之投資商機，以擴大大公司之收益基礎。

由於建議收購未必能實行，須視乎(其中包括)收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而定，故本公司未必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82條之規定，務請股東及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時應謹慎處理。

一般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i)配售及(ii)該收購，以及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配售；(ii)該收購之進一步詳情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與該收購有關之其他披露資料之詳情；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本公司原申請暫停股份買賣，以待建議中配售新股份（「舊配售」）。然而，於敲定舊配售之條款期間，本公司恰好認定建議收購為如本公佈披露加強本集團業務基礎及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之適當投資。因此須額外時間以重整舊配售之條款及條件迎合建議收購之實際融資需要。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配售協議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訂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500,0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按彼所配售之配售股份之實際數目收取所得款項總額2.5%之配售佣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而有關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緊隨配售完成後，各承配人概不會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概無承配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與Magic K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集思興業有限公司、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一致行動。各承配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兩名或以上承配人連同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於配售完成後，將不會觸發到收購守則第26.1條下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倘觸發到收購守則第26.1條下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將根據收購守則按法規要求發出公告。

配售股份數目

5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53,286,600股股份約197.40%；及(ii)本公司經配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753,286,600股股份約66.38%。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0.1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9港元折讓約74.58%；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49港元折讓約72.68%；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94港元折讓約69.64%；及
- (iv) 按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253,286,600股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087港元溢價約72.41%。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i)股票市場現時大幅波動；(ii)本公司以往之財政表現；及(iii)本公司營運及業務表現欠佳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如本公司過去三年之財務報告所載，本公司之金融工具分析軟件產品業務於過去連續三年均表現不濟並錄得大額淨虧損，經營應用軟件業務亦正面對嚴峻挑戰。由於本公司面臨市場上之激烈競爭，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之總營業額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間大幅下跌約21.53%，本公司於過去三年亦一直錄得大額淨虧損。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結束時，本公司亦錄得約1,260,000港元之淨負債狀況。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上半年，本公司錄得為數約1,380,000港元之大額淨虧損，佔二零零六年全財政年度數字約167.18%。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之收益較二零零四年下降約21.53%，本公司於期間各年均錄得大額淨虧損。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按現時市場情緒而言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下列事項後，董事認為，配售乃屬恰當、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大幅折讓方面，(i) 如上文所述，本公司經營及業務表現不濟，過去連續三年錄得淨虧損，溢利率亦一直下降，收益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間大幅下跌約21.53%；(ii) 由於外圍因素影響(如次級按揭借貸之信貸危機)，加上中國股市由來以久之資產泡沫爆破問題，令股票市場現時大幅波動；及(iii) 本公司股份價格大幅波動，由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0.15港元升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0.73港元，再跌至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0.59港元。

對現有股東之大幅攤薄影響方面，(i)配售為本公司提供新資金，用於可能出現之多元化投資或項目，以提升本公司之前景，同時亦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改善資金來源；及(ii)緊接配售接配售協議完成後，概無個別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本公司近來頻密進行集資活動方面，由於本公司於過去連續三年均錄得大額淨虧損，並面臨營運業務之收益減少及溢利率被蠶食之威脅，為令本公司轉虧為盈(此舉將符合股東之最大利益)，須要大額資金進行新投資，以改善本公司之表現。

配售之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根據配售配發、發行及處理配售股份；及
- (iii) 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代理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終止。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出現下列事項，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 (i)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更，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事宜，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之制度的改變)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性質相似者)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屬於在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屬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任何情況同時發生，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影響向潛在投資者成功配售配售股份，或於其他方面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認為不適宜或不合宜進行配售事項；或

(iii) 香港之市場情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買賣證券)，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即向潛在投資者成功配售股份)或於其他方面導致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適宜或不合宜或不適合進行配售事項。

董事概不知悉於本公告日期發生任何該等事項。

配售之完成

配售完成將於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惟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或會協定之較後日期。

由於配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

配售之其他資料

配售之理由

董事認為，以配售籌集資金時機適當，原因為近期市場氣氛因中國投資者之新資金湧現以市場利率進一步降低而出現向好訊號所致。雖然配售會導致股東現時之持股權益出現攤薄，惟董事認為配售乃本公司籌集新資金以供收購所用之機會，而董事認為，將業務分散至新的高增長潛力領域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大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75,000,000港元及73,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3,000,000港元作為該收購所需資金。完成配售時，每股配售股份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股份0.146港元。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已公告之所得 款項擬議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補足配售 29,584,000股股份	10,060,000港元	約10,060,000港元 擬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	約3,000,000港元 已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公開發售 72,367,600股股份	13,300,000港元	約13,300,000 港元擬用於一般 營運資金及建議 收購	未被動用， 但現時持作 銀行存款

該收購

收購協議

日期：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

訂約方：

買方：Wise Gate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Sino Tactic Group Limited，為投資控股公司，由Chen先生及Parkinson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

保證人：Chen先生及Parkinson先生

本公司確認，經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保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無關連第三方。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Magic K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集思興業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i)一致行動及(ii)於較早前有任何關係。

將予收購之資產

10,000股新北大股份，即新北大全部已發行股本，新北大為投資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唯一資產為北京華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之全部股權，北京華拓主要從事職業教育、行業證書課程、技能訓練及教育輔導。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二日，北京華拓與北京北大訂立獨家分銷協議，據此，北京北大同意向北京華拓授予獨家權，以於中國分銷北大商學網全部教育產品及利用所有可用資源。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北京北大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有關新北大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告「有關新北大之資料」一節。

代價

800,000,000港元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其中80,000,000港元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及
- (ii) 餘款720,000,000港元於完成時以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換股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2港元。

本公司打算以配售所得款項及本集團內部資金籌集該80,000,000港元現金代價。代價乃買賣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i)利潤保證；(ii)新北大之業務展望；(iii)北京華拓之潛在盈利能力；及(iv)經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編製之業務估值將不少於800,000,000港元。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認為代價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可換股票據下之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0.2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9港元折讓約66.10%；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49港元折讓約63.57%；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94港元折讓約59.51%；及
- (iv) 按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253,286,600股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087港元溢價約129.89%。

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乃本公司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i)利潤保證，在利潤保證期內出現溢利不足甚或虧損時，為本公司帶來無限量保障；(ii)持有新北大之控制性權益，使本公司得以從容調動資源，並全面享有北京華拓之業務潛力；(iii)北京華拓之業務彈性及前景；及(iv)本公司股價大幅波動(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期間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分別大漲157%及85%)。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公平合理。

若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賣方全面行使，3,600,000,000轉換股份將(i)於本公佈日期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53,286,600股約1,421%，及(ii)佔經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3.42%及(iii)佔本公司因發行配售股份及轉換股份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2.70%。然而，由於下文「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分節所述之25%持股量限制，全面轉換可換股票據之情況將導致任何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換股當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25%，故有關數字僅供參考。其後出售可換股票據並無限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i)按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2,113,125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1729港元)；(ii)按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49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9796港元)尚未獲行使。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已經買方及賣方按公平基準磋商，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720,000,000港元

利息

本金額不計息

有效期

發行日期起計三年

面額

2,000,000港元之倍數

形式

僅為記名形式

換股價

每股轉換股份0.2港元，可因(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紅股發行、供股及其他攤薄事宜而調整。

誠如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聯交所函件所載之重要原則所述，在未經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不得對股份之行使價或數目作出有利於購股權計劃參與者之調整。有關調整僅可在(其中包括)進行股份拆細或合併、紅股發行、供股及其他攤薄事宜時作出。即使如此，董事相信可換股票據所載之調整考慮因素符合重要原則。

換股

無限制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可按每股轉換股份0.2港元之價格轉換無限制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份之未償還本金額為轉換股份，惟每次須轉換2,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若相關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低於2,000,000港元，則相關可換股票據之全部(已非部份)未償還本金額須予轉換。

有限制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利潤保證之短欠額已全數清償後，不時按每股轉換股份0.2港元之價格轉換有限制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份之未償還本金額為轉換股份，惟每次須轉換2,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若相關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低於2,000,000港元，則相關可換股票據之全部(已非部份)未償還本金額須予轉換。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可換股票據下之換股權僅可行使至下列程度：(i)緊隨行使後，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彼等之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之總持股量不得達到或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ii)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不得成為控股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及(iii)最少達本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25%之公眾持股量可予不時維持。

地位

轉換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時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進行贖回

賣方不可選擇將可換股票據贖回。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隨時按全權酌情按等同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金額贖回任何部份之未行使可換股票據。除非先前已按本文所規定轉換或贖回，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本金額贖回可換股票據。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可自由轉讓，惟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須就彼等所作出之每次轉讓或指讓知會本公司，並獲本公司書面批准。本公司承諾，倘任何可換股票據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會知會聯交所。

違約事件

所有可換股票據均載有違約事件條文，訂明倘發生可換股票據內所指定之若干違約事件(例如逾期還款、無償還能力、清盤及因本公司違約而導致股份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則各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均有權要求即時償還相關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

利潤保證

賣方及保證人共同及個別向買方承諾，新北大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內所顯示之稅後純利須不少於150,000,000港元，並將就保證利潤及新北大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內所顯示之實際稅後純利之間的任何短欠按等額基準向本公司作出補償。有限制可換股票據將由本公司託管，以確保於利潤保證期內達到利潤保證。若買方所保管之有限制可換股票據不足以填補因利潤保證之短欠而產生之補償，賣方將有責任於利潤保證期結束三個月內按等額基準以現金向買方支付任何未償還補償額(經抵銷有限制可換股票據所代表之金額後)。根據董事就新北大之業務前景能否達到利潤保證所作出之評估，鑑於新北大之潛在業務增長，加上有合約條文在新北大未能達到利潤保證時為本公司提供保障，董事信納已就達到利潤保證要求作出合理保障。倘利潤保證不能達成，本公司將向股東及公眾就事態發展作進一步公佈。

收購協議之條件

收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可完成：

- (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配售完成；
- (iii) 聯交所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本公司合理信納並接納新北大之盡職審查結果；
- (v) 本公司取得並信納專長中國證券及企業法之中國法律顧問所發出之法律意見，確認與該收購有關事宜之合法性；
- (vi) 賣方根據收購協議所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各方面仍然真確無誤及並無誤導；
- (vii) 賣方於完成前並無重大違反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
- (viii)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及認購可換股票據不被聯交所視為新上市申請或反收購(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買方可不時以書面通知豁免上述段(iv)至(viii)所載條件。倘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達成，則收購協議將即時不具效力，在該情況下各訂約方各自須履行之全部責任將獲解除，亦不得就有關收購協議向對方提出申索，惟此前因違反收購協議條款所引致者則除外。

違約賠償

若賣方及保證人就該收購違反向買方作出之保證、陳述及承諾，彼等須按等額基準向買方賠償損失。賣方及保證人在保證所作聲明下之最大責任不超過800,000,000港元，與代價相同。

收購之完成

完成該收購將於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七個營業日內進行，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或買賣雙方或會協定之其他日期)進行。

新北大之資料

於完成之前，新北大乃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實益權益為北京華拓的全部股本權益。

北京華拓的背景

北京華拓主要從事職業教育、行業認證課程、技能培訓與教育輔導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二日，北京華拓與北京北大簽訂獨家分銷協議。據此，北京北大同意向北京華拓授予獨家分銷權，後者可獨家經銷北大商學網在中國的所有教育產品，並利用北大商學網的全部可用資源。獨家分銷協議的終止權完全由北京華拓全權決定。待進一步磋商及敲定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後（補充協議將由北京華拓與北京北大訂立），(i)北京北大將收取北京華拓二零零七年若干固定費用，而(ii)北京北大亦將收取亦將收取北京華拓通過北大商學網銷售教育產品產生總營業收入若干百分比作為配額收入。本公司將於通函中進一步披露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北京華拓現有項目概覽

1. **銀行業** — 北京華拓通過北大商學網來實行金融業銀行從業人員資格認證考試的培訓項目。北大商學網是獲得我國中央政府的批准而最早開發與提供教育培訓服務的電子平臺，在業內擁有七年的歷史。北大商學網的前身為成立於一九九九年的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遠程教育系，它起步於本科及MBA遠程教育項目。北大商學網代表著高質量的品牌資源，一直與國內外高等教育機構、五百強企業與政府主管部門保持長期而良好的合作關係。通過與一流的教育培訓機構、技術供應商、政府主管部門與國內外企業的深入合作，它提供專業而務實的學習內容與精心設計的學習項目。它同時提供培訓資源的整合、開發、籌備與流通，以及補充性一體化教育培訓服務。經過有效的資源整合、技術積累以及職業培訓領域付費註冊用戶數量的擴張，它正在成為中國領先的專業網絡教育的內容、平臺與服務的綜合提供商。北大商學網具有超過20,000人的註冊付費用戶，覆蓋全國20多個省市。

二零零六年，北大商學網與中國銀行業協會聯手進行資格認證的試點工作。作為課件開發的合作方，它負責開發與設計「風險管理」與「個人理財」兩名課程的考試復習相關性課件。該課件已被參加首批試點考試的學生用於考前培訓資料，產生了良好的效果。

二零零七年二月，北大商學網與中國銀行業協會簽訂有關資格認證考試培訓項目的合作協議，由北大商學網主管資格認證培訓項目的開發工作及其相關事務。根據協議，北大商學網被中國銀行業協會指定為獨家合作夥伴，雙方將合作開發資格認證遠程教育平臺（由軟件系統、硬件系統與內容資源三部分組成）並為中國所有銀行從業人員啟動教育培訓計劃。此外，北大商學網還負責成立「金融專家組」，以開發多方位資源，如資格認證培訓及其相關性繼續教育培訓、高端培訓與一體化服務的遠程教育課件。北大商學網還負責推廣與銷售上述教育資源。同時，北大商學網將協助中國銀行業協會進行資格認證分類、標準制定、大綱籌備、教材編寫與考題安排等。

2. **中醫行業** — 二零零七年，北京華拓通過收購科雄整合了中醫藥傳媒網 (TCMT) 豐富的教育資源，正式涉足中醫職業技能培訓領域，以充分釋放其優勢特徵。為了建立中醫培訓資源的整合、開發、實施與業務推廣的平臺，北京華拓將中醫教育培訓與現代生活需求緊密結合起來，同時通過對市場與創新服務業的調研、教育資源整合以及市場化服務提供將長期學術教育與短期職業培訓充分協調起來。經國家中醫藥管理局中醫藥繼續教育委員會批准，中醫藥管理局下屬中醫藥傳媒網成為中醫藥繼續教育的國家級承辦單位。二零零六年，中醫藥傳媒網開展了繼續教育項目50餘項。二零零七年，這些項目增加到102項，基本覆蓋中醫藥二級以上學科。從二零零六年，中醫藥傳媒網還承擔了國家中醫藥管理局信息辦公室的部分工作。

目前已設立中醫藥技能培訓、中醫藥繼續教育、高端培訓、中醫藥信息化培訓、執業醫師考前培訓等5個項目。北京華拓一期正在申報的技能職業共有八項，分別為中醫藥膳師、中醫保健按摩師與中醫康復師等。

3.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行業** — 北京華拓亦從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從業人員資格認證項目。質量監督檢查工作面向全社會幾百個行業，行業領域廣泛，差異性巨大。該項目目前正處在前期市場調研階段，已經與國家相關部門進行實質接觸。前期主要從關注度最高的食品行業作為介入目標，目前與中國質量認證中心、北京陸橋質檢認證中心與中食恒信(北京)質量認證中心進行了實質溝通。質檢項目將用近2年的時間進行項目細化處理，預計二零零九年正式啟動。
4. **對外貿易與護理行業** — 在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收購51bgy.com與51qmg.com之後，北京華拓亦從事對外貿易從業人員資格認證考試培訓項目與職業護士海外考試培訓項目。

5. **自我發展項目** — 北京華拓亦已成立i360EDU.com網，提供管理技巧、珍稀收藏品鑒賞、組織行為研究與領導才能方面的綜合性網絡培訓平臺。
6. 除以上三個項目外，目前公司正在進行前期市場調研和實質性接觸的項目還有海關外貿、林業、汽配維修、電信、旅遊、電力、房地產、建築、資訊科技、物流與物業管理等多個行業。

前景

就目前國內市場發展趨勢來看，為提供高標準的專業化從業人員，行業統一資格認證體現了行業自身需求與社會需要。因此，相關政府與各行業監管部門將行業認證與繼續職業教育定為強制性要求以提高各行業從業能力標準是大勢所趨。行業認證及繼續教育培訓市場不可避免地將成為未來經濟的熱點。再考慮到計算機與互聯網使用數量的增加以及網絡學習平臺的普及，預計網絡教育培訓的市場規模在未來會有顯著提高。iResearch 艾瑞市場諮詢預測，在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以及二零一零年中國網絡教育市場規模將分別達到297億美元、360億美元及441億美元。因此，董事認為中國關鍵行業的高等教育及專業認證培訓的需求將帶來巨大的市場潛力，這些行業包括銀行、中醫、質量檢驗、林業、汽配維修、電信、旅遊、電力、房地產、建築、資訊科技、物流與物業管理等。

未來計劃

新北大希望在未來的1-3年間，做大做強3-5個行業培訓項目，以實現其成為一體化網絡教育平臺的領先服務供應商的目標。此外，它亦計劃收購、兼併及整合超過40家以行業認證培訓、職業教育、技能培訓為主的教育培訓機構、大中專院校以及職能技能學校、培訓中心等。

在未來的3-10年間，新北大的網絡教育培訓至少滲透進入15個行業(包括林業、汽車、電信、包括銀行、中醫、質量檢驗、林業、汽配維修、電信、旅遊、電力、房地產、建築、資訊科技、物流與物業管理等旅遊、電力、房地產、建築、資訊科技、物流與物業管理等)的培訓領域，並佔據該行業培訓市場的絕對控制地位。

北京華拓之財務資料

由於北京華拓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開展業務前新北大仍無營業及不產生任何盈虧，故北京華拓之財務資料將使用並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披露。

下表為北京華拓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概要：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9,500
稅前 (虧損) / 溢利	3,721
稅後 (虧損) / 溢利	2,493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	47,448
總負債	6,081
淨資產總額	41,367

附注：

1. 人民幣1元 = 1.02港元。
2. 以上未經審核財務數據乃基於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的基礎釐定。

根據北京華拓及其附屬公司基於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基準所制定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北京華拓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內共實現未經審核稅後純利2,490,000元(相當於約2,54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北京華拓及其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為人民幣41,400,000元(相當於約42,230,000港元)。自北京華拓註冊成立以來，尚未制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所規定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北京華拓的註冊資本為40,0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已全額繳足。

進行該收購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工具分析軟件。董事認為，將業務分散至增長潛力高之新領域，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大利益。本公司正積極物色新興市場之商機，從而擴大其收益來源。為長遠改善本集團之盈利，董事認為新北大前景秀麗，並認為該收購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計劃改變本公司之現存業務。本公司打算於該收購實施後繼續聘任新北大之現有管理團隊，並透過與新北大管理團隊分享專業管理經驗，向現有員工提供與新業務知識相關之訓練。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未就該收購後董事會之組成作出決定，但預期董事會將不會出現重大轉變。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佈知會股東及公眾其進度。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收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將列入與該收購有關之決議案內)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該收購及就該收購發行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及經一切合理查詢後，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即保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亦非上述各方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Majic K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集思興業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i)一致行動及(ii)於較早前有任何關係。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於本公告所述交易中擁有任何利益與其他股東之利益有異，故概無股東須放棄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收購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現金狀況約為21,000,000港元，本公司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1,000,000港元及21,000,000港元，配售及該收購完成後，本公司之現金狀況約為14,000,000港元，本公司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之估值分別約為814,000,000港元及94,0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之現金百分比分別約為100%及100%，配售及該收購後則分別約為1.72%及14.89%。倘建議收購未能完成，本公司將繼續尋求其他可獲利潤之投資商機，以擴大大本公司之收益基礎。

由於建議收購未必實行，須視乎(其中包括)收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而定，故本公司未必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82條之規定，務請股東及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時應謹慎處理。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顯示緊接發行配售股份及該收購前後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後		緊隨配售及 該收購後(假設賣方 持有2%本公司股權) (附註3)		(僅供參考) 緊隨配售及該收購後 (假設可換股票據 獲全數行使) (附註4)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Magic K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43,551,000	17.19%	43,551,000	5.78%	43,551,000	4.34%	43,551,000	1.00%
集思興業有限公司 (附註1)	36,449,000	14.39%	36,449,000	4.84%	36,449,000	3.63%	36,449,000	0.84%
賣方	0	0.00%	0	0.00%	251,095,533	25.00%	3,600,000,000	82.70%
公眾人士								
承配人 (附註2)	0	0.00%	500,000,000	66.38%	500,000,000	49.78%	500,000,000	11.49%
其他公眾股東	173,286,600	68.42%	173,286,000	23.00%	173,286,000	17.25%	173,286,000	3.98%
總計	<u>253,286,000</u>	<u>100.00%</u>	<u>753,286,600</u>	<u>100.00%</u>	<u>1,004,382,133</u>	<u>100.00%</u>	<u>4,353,286,600</u>	<u>100.00%</u>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Magic K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集思興業有限公司各自由執行董事曾詠儀女士以及陳日良先生、袁新澤先生及羅天藩先生分別擁有46.50%、32.55%、13.95%及7.00%。陳日良先生、袁新澤先生及羅天藩先生為前任執行董事，並已辭任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2) 上述股份乃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

(3)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可換股票據下之換股權僅可行使至下列程度：(i)緊隨行使後，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彼等之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之總持股量不得達到或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ii)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不得成為控股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及(iii)最少達本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25%之公眾持股量可予維持。

(4) 因附註3所述限制，該假設僅供參考。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開發及提供金融軟件產品業務。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i)配售及(ii)該收購，以及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則定，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配售；(ii)該收購之進一步詳情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與該收購有關之其他披露資料之詳情；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詞彙及釋義

「該收購」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新北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保證人就該收購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之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北大」	指	北京北大商學網教育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北大商學網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北京華拓」	指	北京華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新北大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日除外)
「本公司」	指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協議根據其條款完成
「條件」	指	收購協議所載之完成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代價，合共800,000,000港元
「轉換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時(若獲全面行使)，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獲配發及發行之3,600,000,000股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包括有限制可換股票據及無限制可換股票據，將由本公司發行，總本金額720,000,000港元，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2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及該收購
「獨家分銷協議」	指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二日，北京華拓與北京北大訂立獨家分銷協議，據此，北京北大同意向北京華拓授予獨家權，以於中國分銷北大商學網全部教育產品及利用所有可用資源。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人」	指	Chen先生及Parkison先生，為收購協議之保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科雄」	指	北京科雄教育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北京華拓全資擁有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即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Chen先生」	指	Chen Xiaoming先生，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中60%之合法實益擁有人，收購協議其中一名保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Parkinson先生」	指	Ian Roy Parkinson先生，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中40%之合法實益擁有人，收購協議其中一名保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新北大」	指	New Beida Business StudyNet Group Limited (新北大商學網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50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業務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就配售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配售之合共500,000,000股新股份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所促致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以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認購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

「利潤保證」	指	賣方向買方作出之利潤保證，即新北大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符合並按香港公認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須不少於150,000,000港元
「利潤保證期」	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Wise Gate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限制可換股票據」	指	部份可換股票據，三年期，本金額150,000,000港元，將予發行作為部份代價，並將由本公司託管，以確保於利潤保證期內達到利潤保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無限制可換股票據」	指	部份可換股票據，三年期，本金額570,000,000港元，將予發行作為部份代價，以賣方將有權於發行可換股票據當日後隨時及不時轉換全部或任何部份未行使本金額為轉換股份，惟須符合可換股票據及收購協議收載條件
「賣方」	指	Sino Tactic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及有限責任公司。經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賣方由Chen先生及Parkinson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

「外商獨資企業」	指	由外藉人士或實體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兆敏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為曾詠儀女士、陳志遠先生及陳兆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及陳凱寧女士組成。

本公告(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刊登七日。